

上饶师范学院关于教师批改作业的要求

(饶师院教字〔2004〕19号，2004年6月2日)

第一条 布置和批改作业是教师了解学生学习状况，督促学生严肃认真学习的手段之一。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课程性质特点给学生布置必要的课外书面作业。题目的形式力求多样化，每次作业的量要适度、难度要适中。

第二条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管类课程，每12学时不得少于一次作业；理工类课程，每6学时不得少于一次作业。每次作业批改的面不得少于60%，提倡100%地批改作业。

第三条 教师对布置的作业要提出明确的要求，并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业。教师应认真及时地批改作业，批改过程中，对出现的错误应给予认真详细的订正；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学生重做；对抄袭作业者要严加批评；对批改中发现的倾向性的问题要及时对学生进行分析讲解。

第四条 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应有书面记载，并根据《上饶师范学院关于课程成绩评定的若干规定》将作业完成情况作为平时成绩的组成部分。对一学期内无故缺交作业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作业成绩。